



JINGSH LAW FIRM
京师律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京师非诉字 582408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P.C: 100025

TEL: 010-5095 9997

WEB: www.jingsh.com

Jingsh Lawyers' Building, No. 37,
Middle East Fourth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冶源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菊叶律师、李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4 号楼 306 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左亮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进行核对和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所持股份数合计 31,532,8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前述股东均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



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买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工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7,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回避表决。

9.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7,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回避表决。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32,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王菊叶

见证律师：



李萍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JINGSH LAW FIRM

京师律所

